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社會工作方案 校外實習手冊



中 華 民 國 115年05月26日

壹、學校督導聯繫資訊.....	3
貳、112 級日間部四技科目總表.....	4
參、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6
肆、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7
伍、職場霸凌、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相關注意事項.....	8
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社會工作方案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9
柒、實習相關表格	
一、實習前	
(一)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學校督導】(參閱附件九).....	25
(二)校外實習學生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學生】(參閱附件十).....	28
(三)實習安置異動申請流程【學生】(參閱附件二).....	18
(四)實習前機構安置異動申請書【學生】(參閱附件十一).....	29
(五)切結書【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學生】(參閱附件十二).....	30
(六)社工方案實習個別實習計畫【學生】(參閱附件十三).....	31
(七)於現任職機構實習之申請表【進修部學生】(參閱附件十四).....	33
(八)工作與實習業務區分規劃表【進修部學生】(參閱附件十五).....	34
(九)工作請假證明單【進修部學生】(參閱附件十六).....	35
(十)校外實習學生租屋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參閱附件十七)【學生】	36
二、實習中	
(十一)實習機構安全配制及措施宣導紀錄表(參閱附件十八)【機構督導】	38
(十二)實習中離退/轉換機構申請流程(參閱附件三)	19
(十三)校外實習學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實習單位同意書【機構督導】 (參閱附件十九)	39
(十四)實習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申請書【學生】(參閱附件二十)	40
(十五)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執行報告(一)(二)【學生】(參閱附件二十一).....	41
(十六)校外實習團體督導記錄表【學生】(參閱附件二十二)	42
(十七)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學校督導】(參閱附件二十三)	43
(十八)校外實習機構記錄表【學校督導】(參閱附件二十四)	44
三、實習後	
(十九)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評量表【學校督導】(參閱附件二十五)	45
(二十)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學校督導評量表【學校督導】(參閱附件二十六)	46
(二十一)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機構督導】(參閱附件二十七).....	47
(二十二)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同儕互評表【學生】(參閱附件二十八)	48
(二十三)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機構督導】(參閱附件二十九) ...	49
(二十四)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範例)【機構督導】 (參閱附件三十).....	52

(二十五)	112 級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總報告書編製說明【學生】 (參閱附件三十一).....	54
(二十六)	學生實習議題意見反應表【學生】(參閱附件三十二)	62
(二十七)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學生】(參閱附件三十三)	63
(二十八)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機構督導】 (參閱附件三十四).....	66
(二十九)	實習機構概況與訪視回饋表【學校督導】(參閱附件三十五)	68
捌、實習合約書		69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學校督導聯繫資訊

系主任：張嘉麟 04-26318652 轉 6110

實習助理：李靜儀 04-26318652 轉 3502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3502、5572

聯絡傳真：04-26317490

E-mail：hkscwb@gmail.com

實習指導老師聯繫：

姓名	E-mail 帳號	校內分機
張嘉麟	clchang@sunrise.hk.edu.tw	6110
陳佩吟	peiyingchen@hk.edu.tw	6020
黃玟娟	wen5492@hk.edu.tw	5575
余靜佳	career555@hk.edu.tw	3514
莊凱翔	youtigerme@sunrise.hk.edu.tw	3512
許孟爵	mhsu19@sunrise.hk.edu.tw	3511
洪從善	melody1088105@gmail.com	3513
鄭斐升	lovegg@gmail.com	5574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2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8 學分／61 小時							
(三) 選修		40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32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 (一)	0/1							
	服務學習 (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英文(一)	2/2							
	英文(二)		2/2						
	職場專業英文簡報			2/2					
	民主與法治	2/2							
	歷史與文明		2/2						
	應用程式設計			2/2					
	創意概論		2/2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分類 通識	體育	2/2							
	人文藝術類		2/2						
分類 通識	自然科學類				2/2				
	小 計	10/11	10/10	6/7	2/2	2/2	0/0	0/0	0/0
(二) 專業必修 58 學分／61 小時									
社會福利概論		3/3							
長期照顧事業概論		*2/2							
管理學		2/2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2							
社會學			3/3						
心理學			3/3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周全性評估			2/2						
老人生理學			2/2						
老人心理學			2/2						
醫療照顧倫理			2/2						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
老人照顧概論				2/2					
老年社會學				2/2					
老人福利服務				2/2					
社會統計				3/3					醫療健康學院 核心課程
社會研究法					3/3				
照顧管理					*2/2				
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					3/4				借護理系之示範教室及實習40小時
長期照顧					2/2				
老人活動與健康促進					2/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3			
老人生命回顧撰寫						2/2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一)						1/2			
問題解決導向實務專題(二)							1/2		
社會工作實習								7/7	二擇一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小計	9/9	6/6	8/8	9/9	12/13	6/7	1/2	7/7	
通識教育及專業必修合計	19/20	18/18	12/13	11/11	14/15	6/7	1/2	7/7	
(三) 選修40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20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									
附註:									
1. 擋修課程:(*)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									
(1)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不及格則擋修。									
(2)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長期照顧事業概論、照顧管理、方案設計與評估不及格則擋修。									
2. 學分學程課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至少修習一跨系學程,並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辦理。									
3. 校外實習總時數為560小時。									
4.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5.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應用程式設計。									
6.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的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2.03.3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2頁,共3頁 FM-10490-B53 表單修訂日期: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

112.04.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主任簽章:

主任 余靜佳
主任 林佳靜

院長簽章:

醫務健康學院
院長 林佳靜



第3頁,共3頁 FM-10490-B53 表單修訂日期: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並遵行各實習場所之規定。
- 二、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整齊、得體。
- 三、態度要溫和有禮，舉止莊重、謙虛。
- 四、實習期間應留意自身安全，未經督導許可，不可擅自行動或離開機構。
- 五、實習期間請全力投入，勿心不在焉或兼作非實習事務。
- 六、學生實習上下班時，必報告督導或工作人員。
- 七、實習上班時間，不可私自接打私人電話、閱讀報章雜誌、上網進行非公務作業。
- 八、學生於實習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負責之工作項目，若下班時其工作尚未完成，必須報告督導或工作人員，進行必要的交接。
- 九、實習期間，學生應自我檢視實際實習內容與原定實習計畫之落差，適時與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合宜的實習項目與內容。
- 十、實習學生不得單獨駕車載送案主。
- 十一、實習期間應遵守專業關係守則與倫理規範，不得與案主發生非專業關係，如餽贈、借貸、銷售、買賣等。
- 十二、實習期間應謹守實習生本分，不可進行治療性照顧或侵入性照顧工作，如有疑慮，應隨時與督導老師諮詢。
- 十三、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
- 十四、應遵行與學校督導老師所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加團體督導，每次均須出席並參與討論。若有不得已之特殊狀況無法出席，需事先以書面請假，無故不參加團體督導者，缺席一次扣 3 分。
- 十五、實習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學校督導老師報備及商量討論。
- 十六、須按時繳交(寄)實習作業給學校督導老師評閱，遲交一次扣 1 分，超過一週以上扣 5 分，且任一項指定作業缺交，分數以 0 分計算。作業包括：實習執行報告、實習總報告、團督記錄等指定作業。
- 十七、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包括實習期間的食宿、實習單位實習督導費用、保險費等)完全由學生自理。實習期間應投保符合教育部規定的團體保險，若已自行投保同等保障者，經系所審核並簽署切結書後，得免重複加保。

校外租屋安全注意事項

一、屋況

牆壁牆角有無明顯滲漏水的狀況，若有明顯漏水痕跡或是已出現壁癌，建議這樣的房屋不要承租，因為漏水很難修繕。

二、建物安全

可以初步用肉眼確認是否有鋼筋外露的情況，然後同步使用政府的公開資訊查詢是否為輻射屋或海砂屋。

三、門戶安全

1. 需確認跟隔壁棟建築物的距離是否太近，低樓層也需注意是否有輕易可攀爬的大露臺，這兩種狀況，不僅容易造成宵小闖入，日常起居也會被窺探。
2. 若大門出入口隨時敞開，或樓梯間貼滿小廣告，則可判斷此棟建築物門戶安全狀況不佳。

四、消防安全

1. 有無偵煙警報器，若沒有，房東也不願提供，建議可以自行購買安裝，日後也可以帶去其他租屋處繼續使用。
2. 共用走廊是否保持暢通：若為分租套雅房，記得確認共用走廊是否保持暢通。
3. 須注意除了大門以外，有無第二的逃生口（例如陽台），或是承租的房間有可供逃生的對外窗。
4. 若房東提供的是瓦斯熱水器，需確認有無安裝在通風良好的地方。
5. 觀察樓梯間、公共空間，走道通道是否順暢，若發生火災，逃生容易嗎？是否具備滅火器、火警探測器、偵煙器、緊急照明燈等基礎消防設備。

五、隔間材質

1. 需跟房東確認隔間材質，是具防火效果的輕隔間，或是一般的木板隔間。
2. 木板隔間不僅隔音差，也有防火上的危險，萬一發生火災，木板隔間將燃燒一發不可收拾。

六、設備

1. 看屋前先將廣告內容拍照或截圖保存好，看屋時可確認現場跟廣告上是否一致。
2. 逐項確認提供的設備狀況是否良好，可以正常使用；若在看屋時就已發現提供的設備是故障的，可即時跟房東反映。

七、確認房東身分：不管對方說他是屋主、代理人、二房東還是代管業者，需記得好好確認。

八、租屋之房屋選擇及租賃契約書等相關疑問或訊息，可參考崔媽媽基金會網站或詢問學校督導。

資料來源：崔媽媽基金會。【知識宣導-懶人包】。取自：https://www.tmm.org.tw/contents/n_____

職場霸凌、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相關注意事項

一、實習機構合作職責：

- (一) 實習機構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實習生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二) 實習機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採取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建立職場霸凌防治、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以維護實習生之人格尊嚴、人身安全及心理健康。
- (三)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職場霸凌、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實習機構或乙方提出申訴，實習機構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不得對申訴人或協助調查者為不利處分或報復行為。
- (四) 實習機構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五) 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實習機構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實習機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二、何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一) 性侵害，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進行：
1.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3.主觀上令人感到不舒服即構成性騷擾。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三、實習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怎麼辦？

- (一) 確保安全：自我冷靜，不激怒對方，明確而嚴肅的語氣拒絕，儘速進入明亮或人群眾多之處。
- (二) 尋求支持：立刻向信任的人（同學、同事、老師或是家人）訴說您的遭遇，一方面可獲得他人的支持與瞭解，二來知悉者可成為您未來提起申訴時的間接證據。
- (三) 保全證據：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請留下證據。
 - 1.醫療紀錄：醫院驗傷單(診斷證明)等。
 - 2.文字記錄：紀錄下當時的人、事、時、地、物與在場人員。
 - 3.通訊軟體：例如 line 等的通話紀錄，利用向對方表達您對這些事件的負面感受，以獲得對方的回應，同時保全這些文字訊息，作為未來進入性平或司法程序所需證物。
 - 4.其他：可由司法人員協助取得監視影像(否則被覆蓋)。
- (四) 若遭遇相關狀況，請務必馬上反應給導師或是負責的實習老師。

四、補充資訊：

- (一) 如何在手機上設定「緊急醫療資訊」：<https://www.kocpc.com.tw/archives/304798>。
- (二) 「112 緊急救援專線」：行動電話緊急救難號碼，在全球各地有基地台訊號範圍處均可撥打；即使手機無 SIM 卡，只要尚有電力並在信號涵蓋範圍內，均可撥通。
- (三)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流程圖/告知單下載處：<https://geec.hk.edu.tw/校內/>。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社會工作方案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20570-059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5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為推動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社會工作方案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實習目標

透過接觸實務工作的經驗，提供學生印證理論知識之機會進而統整所學，強化老人身心社會特質之理解、溝通互動、照顧服務、福利政策與法規之認知、服務方案執行等專業相關能力，增強社會價值體系之確認、社會責任感之培養、和諧人際關係之學習及成熟人格之增進為實習總目標。

- 一、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之理論、原則與技巧之嘗試、應用及整合之機會，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
- 二、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 三、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 四、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案之能力。
- 五、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第 3 條 名詞定義

- 一、實習機構：指經本系遴選且符合本準則規定，提供學生實習之國內、外長期照顧事業單位、老人服務及產業相關之公民營單位。
- 二、學校督導：受本系聘任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機構督導：由實習機構向本系推薦且符合本準則規定，輔導實習學生之機構指導人員。

第 4 條 實習資格

- 一、本系四年級學生，學生須於實習前完成社工相關課程至少 8 門課程以上之修習，始得取得實習資格。
- 二、以組(約 2-6 人)申請為原則，不開放個人申請。

三、其他特殊或突發狀況，得依程序申請後經系實習委員會討論實習資格。

四、若進修部學生，欲修習日間部社會工作方案實習，需於大三下學期3月初前向系上提出實習申請。

第5條 實施方式

一、實習期間以大四第一學期(8月)開始實習到當學期第17週前截止為原則，合計80小時。學生實習時數由期中報告登錄之時數為計算依據；多於規定實習時數者，該時數以志願服務的時數認定之。

二、修本系實習課程者，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另不得於專職工作機構進行實習。

三、若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與有薪工作明確區隔，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於專職工作機構進行實習。

第6條 實習內容

方案設計與評估，包含問題分析、需求評估、方案執行、資源開發與運用、成效評估。

第7條 個別實習計畫

學生實習前擬定每位實習學生之「方案實習計畫」，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計畫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實習機構檢視及簽署同意後生效，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單位及本系各執一份。

第8條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一、實習機構之選擇條件

(一) 老人福利或長期照顧相關之政府單位、非營利組織、各類型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或老人福利機構且有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要求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者。

(二) 政府立案或具營業登記之老人事業單位、評鑑考核通過者。

(三) 機構若屬於新立案者且未經評鑑，應經本系實習會議以個案審議方式進行評估與認定。

(四) 實習機構需實地評估，若有提供住宿者，建議評估總分達60分且各項目達4分(佳)以上，才推薦實習；若未提供住宿者，建議評估總分達40分且各項目達4分(佳)以上，才推薦實習。

二、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 (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二)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專職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三、督導學生人數條件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組數以 2 組為原則。

四、實習單位之評估與篩選，由系上專任教師組成之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審議。

五、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權益，本系得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合約書，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相關事宜，並頒發實習機構督導人員督導聘書。

第 9 條 實習機構媒合

- 一、本系透過「社會工作概論」、「老人福利服務」、「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或邀請業界進行演講、座談、說明會等，向學生介紹並說實習機構類型及內容，作為實習課程選填機構之基礎。
- 二、由學校電洽或發函調查機構接受實習之意願。
- 三、經評估通過及權責會議審議後之實習機構，進行分組抽籤決定實習單位之順序，並不得更換組別。
- 四、實習機構既經排定，學生若因特殊因素更動實習機構，需依「實習安置異動申請流程」完成申請，實習組於實習當年 8 月底完成實習機構確定作業，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機構安置視同放棄當年度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申請。

第 10 條 實習說明與訓練

- 1 實習生應參與方案實習相關說明會，以利實習申請、安置與實習準備，無故未參加者，依規定扣實習成績。
 - 一、實習申請說明會：於三年級上學期召開，說明實習申請流程及實習機構類型。
 - 二、實習評比安置會議：於三年級下學期召開，確認實習申請機構並

說明機構異動申請流程。

三、實習行前說明會於三年級下學期召開，說明實習目標、準則、規範與注意事項。

2 除上列實習相關說明會外，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策畫、討論，學生應全力配合。

3 為使機構督導了解實習目標、準則與規範，本系於實習前召開機構督導行前座談會，以利學生實習督導工作之進行。

第 11 條 學校督導職掌

一、本校專任老師所督導之實習學生以不超過 2 組為原則，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得酌減督導學生組數。

二、實習期間學校督導須親赴各機構拜訪至少 2 次，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實習機構於指定時間邀請學校督導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本系老師宜盡量配合，若不克前往應事先聯繫告知。

三、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實習學校督導應於學生實習前及實習期間進行團體督導至少 2 次。

四、督導時間經與學生協商後，可選擇假日進行以不影響學生實習為原則。

五、學校督導老師須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指導和回饋。若須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時，宜與實習單位督導協商，以利執行。

六、除規範次數實地訪視，實習輔導教師尚需不定期以電話訪談、運用網際網路等其他方式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進行必要輔導。

七、學校督導老師需就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值。

第 12 條 機構督導職掌

一、提供有關單位簡介、實習內容、實習期間的工作要求或限制之資料，做為學生實習之參考。

二、可參加學校所舉辦相關實習研討或座談會，以協調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三、實習期間定期與學生進行團體督導，解決學生實習所遭遇之困難，並定時於學生實習期中報告給予指導及回饋。

四、機構督導需就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值。

五、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機構督導應提供立即之援助，並通知校方知悉。

第 13 條 本系實習組職責

- 一、負責接洽實習機構。
- 二、聯繫與協調學校督導實習指導學生之負荷質量。
- 三、視實際需要，與學校督導共同籌辦實習前之實習研討座談會，邀請實習單位督導參加，以達成實習單位主管和督導、學校督導、實習學生三方面之實習期望與要求。
- 四、提供實習單位本系實施準則，以協助其了解本系之期望與目標。
- 五、學生實習結束後，函謝各實習單位，並邀集機構督導、學生及學校督導老師三方意見，作為後續學生選擇實習單位、實習工作的規劃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檢討改進之參考。
- 六、每學年皆需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規劃或檢討會為原則。

第 14 條 實習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一、請假及出缺勤管理依實習機構要求。
- 二、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缺席時數不得超過實習時數的四分之一，超過者須重修實習。

第 15 條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 一、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學校及機構督導依據學生之作業實習表現、會議參與、專業能力、實習態度等向度，完成實習成績評定。學校督導老師佔實習總分之 30%，機構督導佔實習總分之 60%，同儕互評估實習總分之 10%。
- 二、期末需繳交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總報告，並於當學期末前召開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
- 三、實習生無故不參加實習申請說明會、實習評比安置會議、實習前說明會者及實習發表會，無故缺席一次扣 5 分，遲到或早退扣 3 分；情節特殊者，經實習會議討論斟酌扣分標準。
- 四、實習生無故不參加團督者，每次扣實習總分 3 分。
- 五、實習生作業繳交（包括執行報告(一)和(二)、實習總報告等指定作

業)，遲交一次扣 1 分，遲交超過一週以上扣 5 分；任一項指定作業缺交，作業分數以 0 分計算。

六、前述三項任一項分數 0 分，總分不予及格。

七、個人實習分數不及格者，不發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第 16 條 實習生離退暨轉介機制

一、實習生離退條件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輔導仍不改正者。

（二）學生遭遇困難或重大變故者。

（三）休學。

二、輔導轉介機制

（一）由負責該組實習之學校督導與實習單位給予輔導，並填寫輔導記錄。

（二）若經輔導後表現不佳無任何改善，或因實習困難、重大變故無法立即處遇而須離退者，由實習單位出具正式書面證明文件即可停止實習。

（三）因故中止實習之該組學生應立即提出重新申請之實習機構，經實習會議審查通過，始得轉換實習機構繼續實習，而原實習機構之實習時數亦須經實習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列計。

三、最晚應於當年 10 月底前，完成實習離退轉換程序，若有特殊狀況，得經實習會議專案討論。

第 17 條 實習學生行為獎懲原則

一、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獎勵：

（一）實習時有優良表現，經考核良好或有特殊事績者。

（二）服務熱忱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

（三）其他足以獎勵之事實者。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懲誡：

（一）不愛惜或任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者，記申誡至大過 1 次並照價賠償。

- (二) 實習態度不穩重，禮節欠佳，不聽規勸者，記申誡至大過 1 次。
- (三) 有偷竊行為者，依情節輕重記申誡至大過 1 次。
- (四) 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包括工作、服裝、態度），按情節輕重記申誡至大過 1 次。情節嚴重者，得勒令停止實習，需重修實習。
- (五) 遲到、早退、曠班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申誡至大過 1 次或停止實習。
- (六) 記錄錯誤或偽造記錄、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或怠忽職守及其它影響校(系)譽或實習機構信譽之行為，依情節輕重記申誡至大過 1 次。

第 18 條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勞資糾紛、實習爭議、法律問題等特殊問題，應依本系校外實習之特殊問題與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處理，並視情況填寫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若為職業災害或意外事件等緊急事件，須填寫本校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並視情況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之後依本系校外實習之特殊問題與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處理。

第 19 條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須填寫本校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且須依性別平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相關法規，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進行處理。

第 20 條實習成果評估

一、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得邀請機構督導與學校督導共同參與。

二、彙整督導意見修訂實習總報告並印製成冊，分贈機構及學校留存。

第 21 條學生實習報到前，本系須確認已辦理實習意外保險及提供學生實習機構相關資訊。

第 22 條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均提交本系實習會議審議，決議內容並提系務會議核備。

第 23 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於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所需一切膳宿旅雜等費用，除該機構另有規定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 24 條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辦理。

第 25 條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情事時，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處理。如合約所發生事項涉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26 條學生對於校內外實習相關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附件：弘光科技大學實習生校外實習申訴單）。由校長依申訴事件性質指派實習委員會相關成員組成「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回覆及實施，並於實習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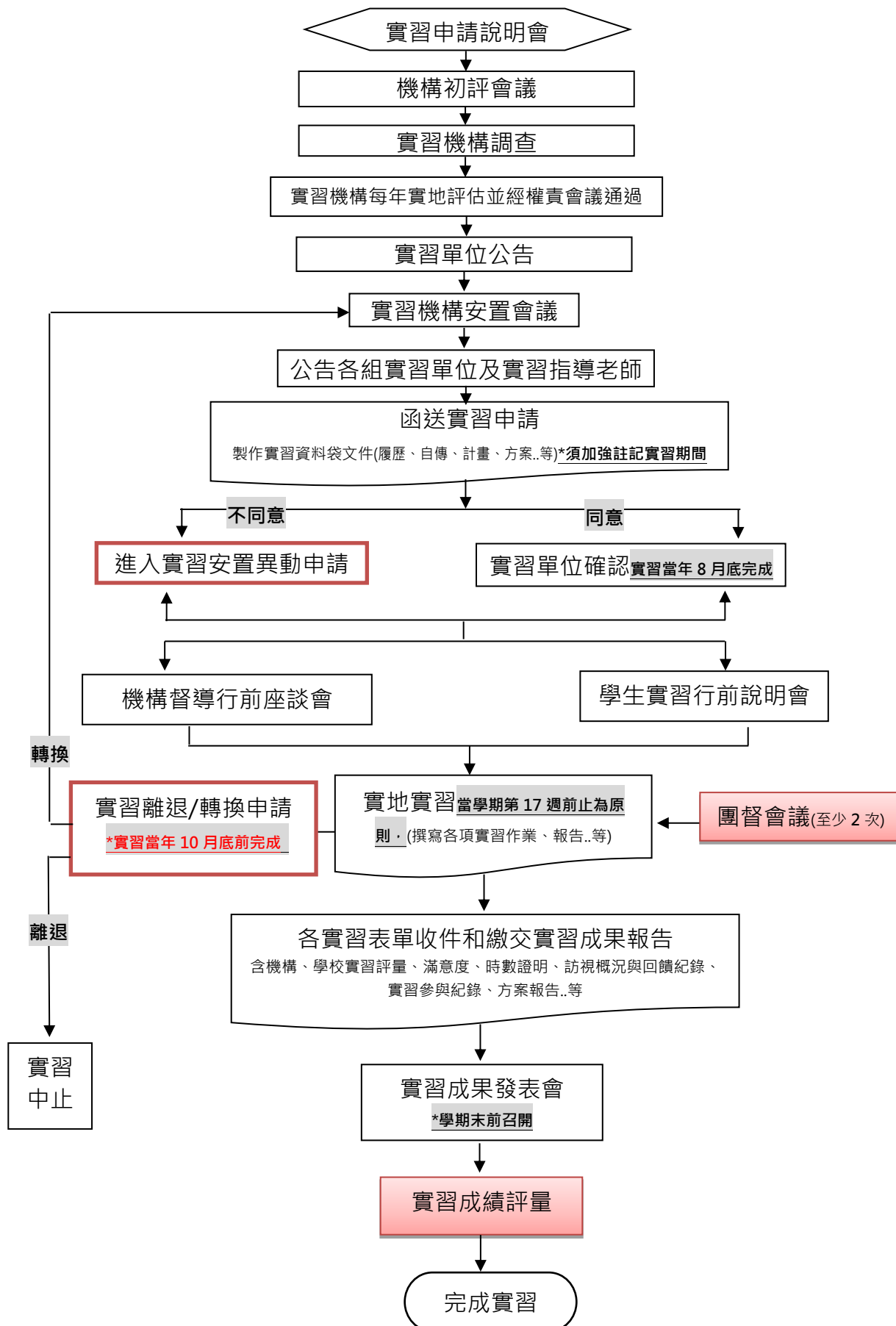
第 27 條本準則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2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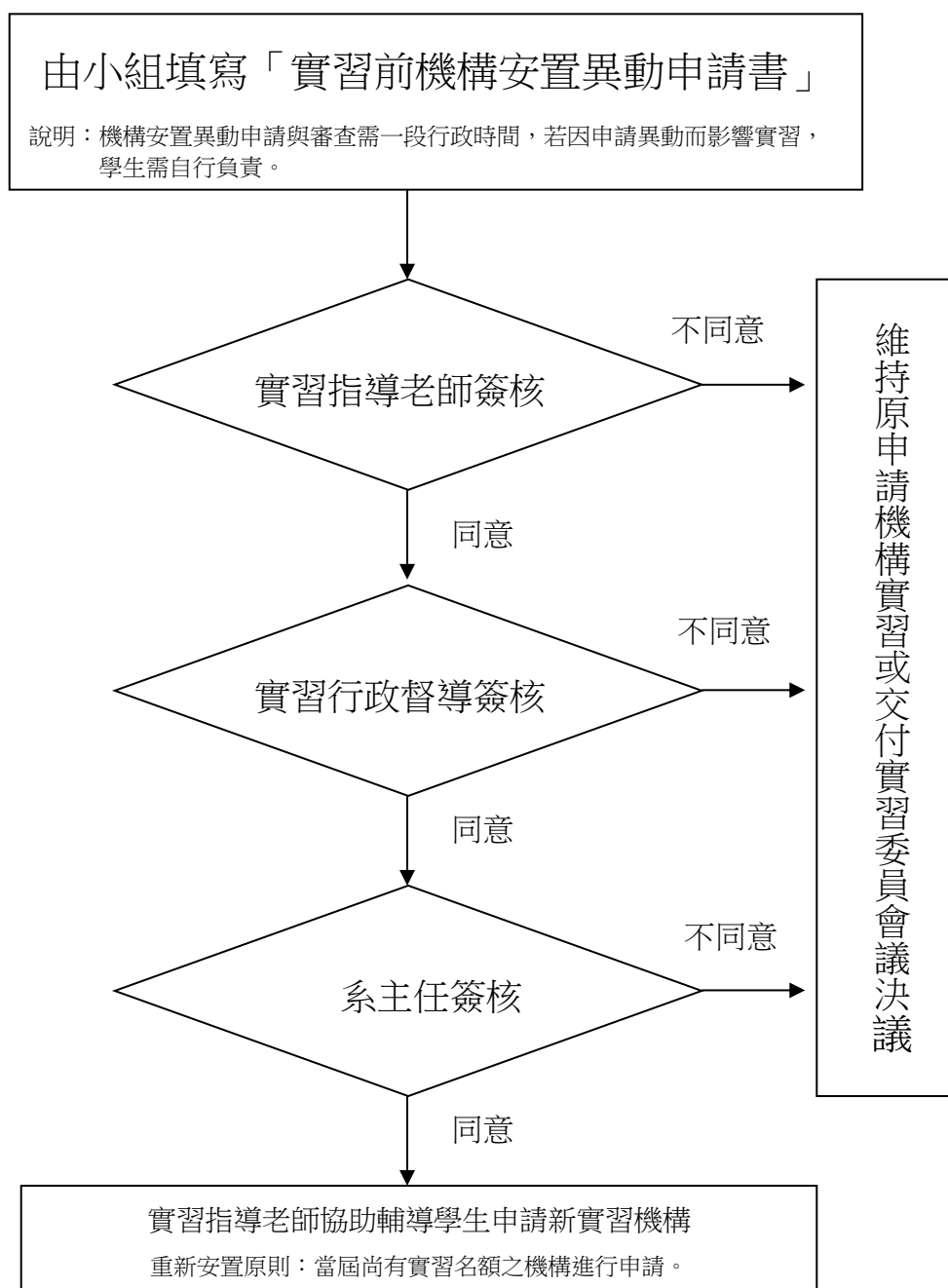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9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6 日系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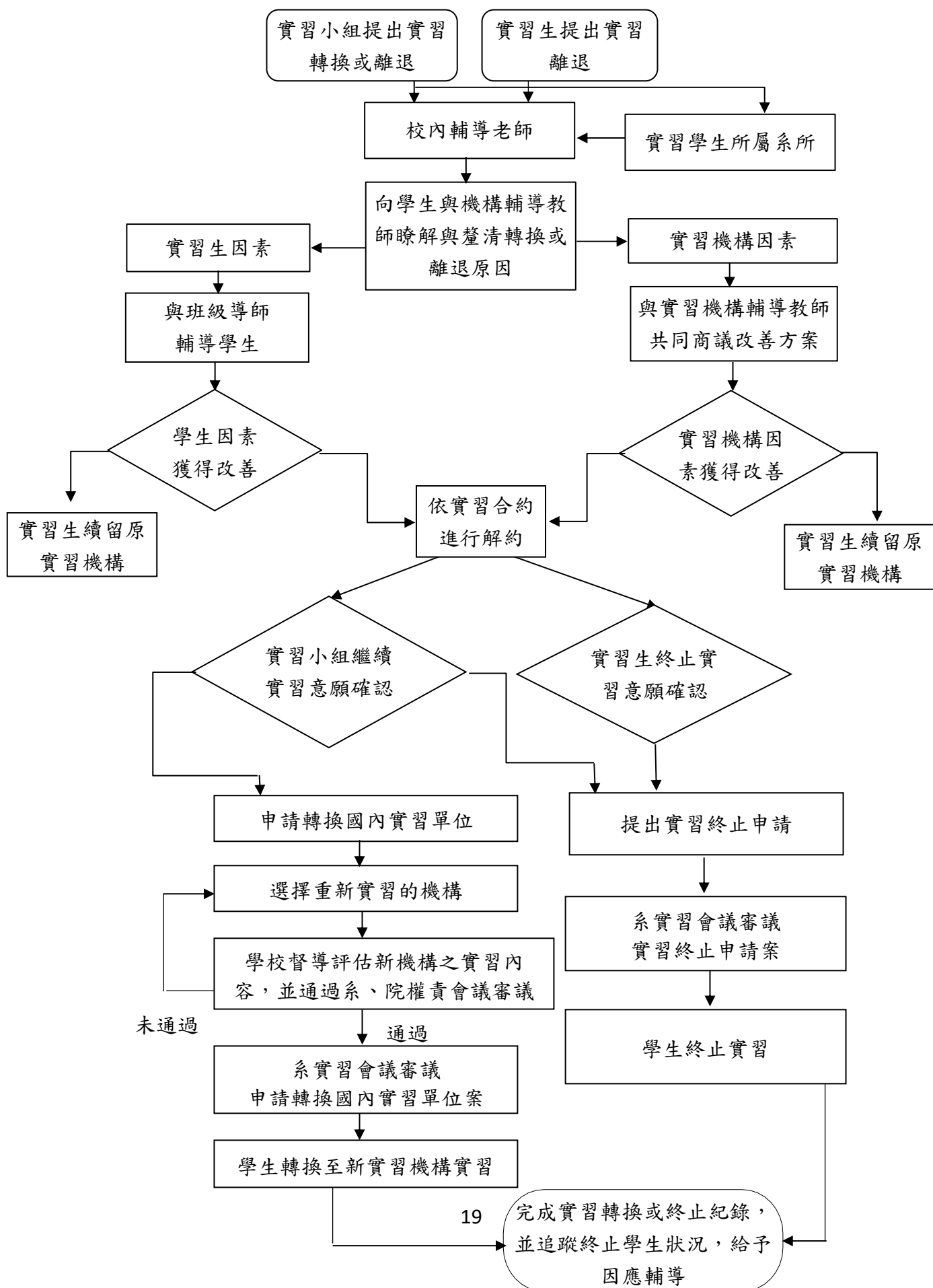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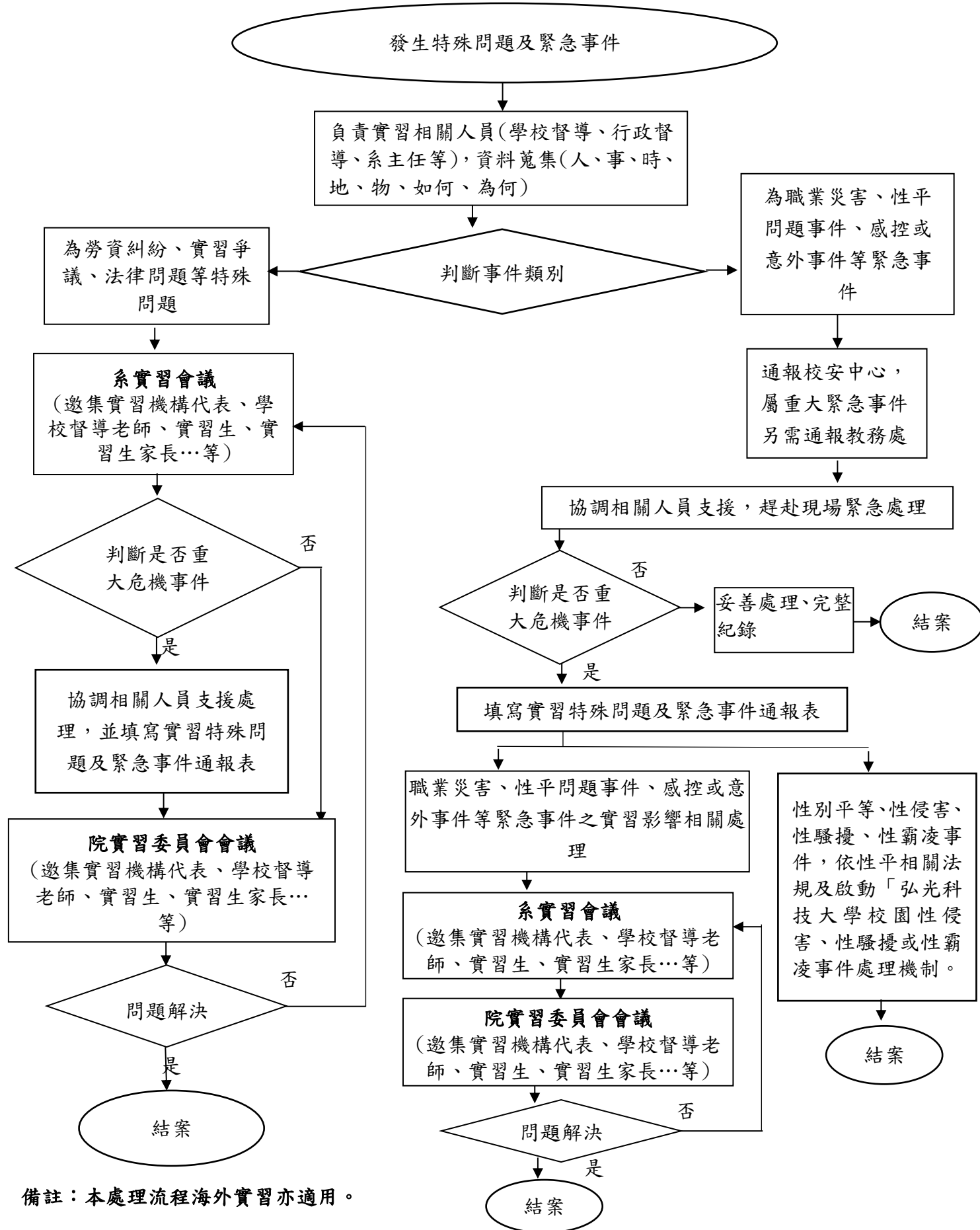
實習安置異動申請流程



實習中離退/轉換機構申請



校外實習之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備註：本處理流程海外實習亦適用。

附件五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糾紛與爭議處理報告單

學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原因/事由			
處理過程	學校督導：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會議決議			

系(所)主任：

學校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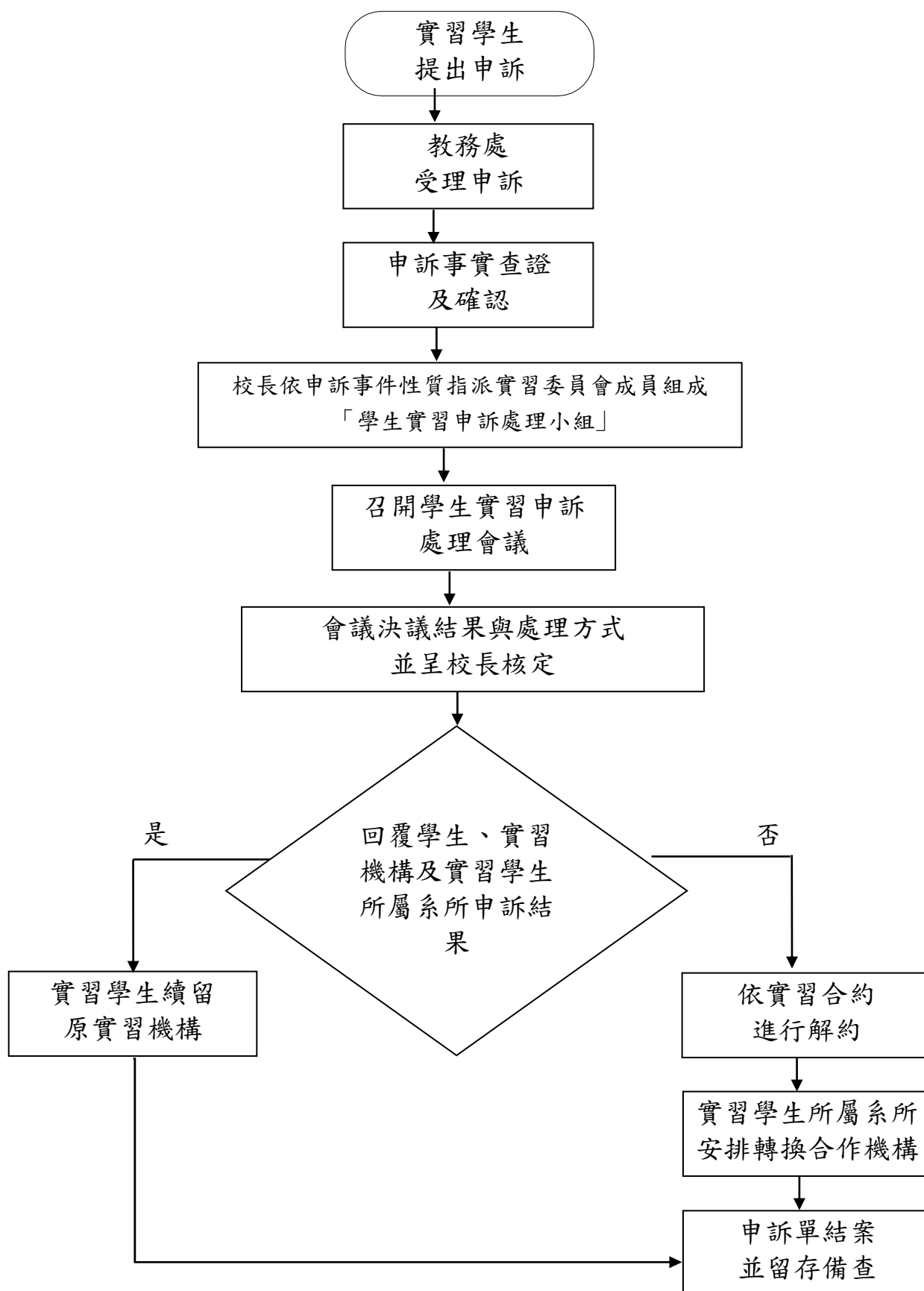
實習組：

FM-20570-034

修訂日期：108.06.04

保存期限：五年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單

申訴單編號：

申訴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申訴學生 系所／班級		申訴學生 學號	
申訴學生 姓名		申訴學生 聯絡電話	
申訴學生 實習機構名稱		申訴學生 實習機構部門	
申訴事項資料（詳細說明）			
申訴案件名稱			
申訴部門別			
發生時間			
申訴內容	（請詳細說明，如工時、學習目標、專業知能等，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申訴學生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1.本申訴單所載之內容應客觀，佐證資料應詳實並整齊訂於申訴單後。
- 2.本申訴單為機密文件，不得影印流傳。
- 3.本申訴單若為匿名申訴概不受理，且嚴禁誣陷、黑函及攻訐性文字，違者依學校規定議處。

※申訴結果說明※ (以下欄位由學生實習申訴小組填寫)			
申訴結果通知	☐ 通知申訴學生 ☐ 通知申訴學生家長 ☐ 通知實習機構 ☐ 通知校內輔導教師 ☐ 通知申訴學生所屬系所主管		
申訴結果說明			
學生實習申訴 處理小組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通報人 資料	☐ 實習輔導教師 姓名：_____ 所屬單位：_____		
	☐ 實習學生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 其他 姓名：_____ 所屬單位或與通報學生之關係：_____		
通報人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實習機構名稱及部門			
事件 類別	☐ 法律相關問題(含實習勞資糾紛) ☐ 職業災害問題 ☐ 重大意外事故問題 ☐ 其他特殊問題： * (1)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2)重大校安事件(例如：重大意外傷害、職災、車禍等)、敬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俾便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		
事件 內容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摘要說明：		
評估事件程度		☐ 需立即通報 ☐ 處理後通報 ☐ 列入輔導參考 ☐ 其他：	
系所回覆事件處理情形及具體建議 (條列式說明)：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教務長簽章
備 註	1. 事件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雙方當事人、處理小組及與通報案件相關之所有人員，對於通報之一切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2. 若屬緊急事件務必先行電話通報教務處課務組 04-26318652 分機 1252，再填具本通報表繳交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接獲通報後會儘速聯繫通報人。		

附件九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系所：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評估時間： 年 月 日

一、實習工作概況			
機構名稱		若為海外實習機構，合作途徑為： ☐ 公會 ☐ 姊妹校 ☐ 其他：_____	是否為合法立案機構 ☐ 是 ☐ 否
住址		電話	
實習連絡人		職稱	
機構屬性		☐ 老人福利或長期照顧相關之政府單位、非營利組織、各類型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或老人福利機構且有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要求之實習機構資格條件者。 ☐ 政府立案或具營業登記之老人事業單位。 最近一次評鑑等第： ☐ 通過 ☐ 不通過 ☐ 其他	
督導資格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 大學相關系所畢，具備1年以上長期照顧事業或老人實務工作經驗者；____人 ☐ 具備長期照顧事業或老人實務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____人 ☐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8名為限。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____人。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專職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____人 ☐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社工實習) ☐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2組(12人)為限。(社工方案實習)
工作內容 (請勾選)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認識機構 ☐ 問題分析 ☐ 需求評估 ☐ 方案執行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成效評估
	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 銀髮族生活服務	☐ 陪伴及關懷服務 ☐ 照顧服務與管理 ☐ 活動設計與帶領
		☐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 環境認識與規劃 ☐ 資訊與行政管理 ☐ 服務運作與流程 ☐ 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 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	☐ 中高齡顧客服務與管理 ☐ 高齡商品銷售與管理 ☐ 市場調查與分析 ☐ 專案企劃與執行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會工作實務	☐ 個案工作 ☐ 團體工作 ☐ 社區工作 ☐ 福利政策與制度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志工管理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其他	
培育目標及專長		☐ 銀髮族生活服務 ☐ 長期照顧或老人相關機構行政管理 ☐ 長期照顧或老人事業服務實務 ☐ 社會工作實務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其他_____	

實習申請	1.可提供實習名額：共 人，(☐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人； ☐ 社會工作實習 人； ☐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組 人) 2.實習生甄選方式(可複選)： ☐ 資料書面審查 ☐ 面試 ☐ 其它： 3.實習申請期限： ☐ 隨到隨審 ☐ 額滿截止 ☐ 至 年 月 日截止 4.實習生是否可支薪： ☐ 是，約 元； ☐ 否 5.實習生是否須繳交實習費用： ☐ 是，約 元； ☐ 否				
輪班	☐ 是 ☐ 否 工作 時，做 休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是否供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供薪資額度		
是否需自備交通工具	☐ 是， ☐ 機車 ☐ 汽車； ☐ 否； ☐ 其他： 若無自備交通工具，學生可否申請： ☐ 是， ☐ 否				
勞健保	☐ 是 ☐ 否		膳食		☐ 自理 ☐ 供餐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配合簽實習合約		☐ 是 ☐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工作時間	☐ 5	☐ 4	☐ 3	☐ 2	☐ 1
工作環境	☐ 5	☐ 4	☐ 3	☐ 2	☐ 1
工作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工作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 (負荷不適合)				
勞動條件	☐ 5	☐ 4	☐ 3	☐ 2	☐ 1
安全衛生	☐ 5	☐ 4	☐ 3	☐ 2	☐ 1
培訓計畫	☐ 5	☐ 4	☐ 3	☐ 2	☐ 1
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薪資福利	☐ 5	☐ 4	☐ 3	☐ 2	☐ 1
三、實習機構提供住宿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住宿環境	☐ 5	☐ 4	☐ 3	☐ 2	☐ 1
消防設施	☐ 5	☐ 4	☐ 3	☐ 2	☐ 1
逃生設施	☐ 5	☐ 4	☐ 3	☐ 2	☐ 1
門禁安全	☐ 5	☐ 4	☐ 3	☐ 2	☐ 1
照明設備	☐ 5	☐ 4	☐ 3	☐ 2	☐ 1
評估總分	分(滿分 75 分)				
四、請至教育部建置之系統「實習機構查詢系統註 2」查詢實習機構符合法規條件			是否已上系統確認		是否有違規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五、補充說明：(請務必針對機構現況、體檢要求、交通費用補助等進行說明，及上述第四點查詢違規狀態，呈現「紅色燈號」，表示檢核區間內有違規紀錄，若仍推薦實習，請敘明合作原因)：					

六、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評估教師	系主任	院長
實地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系實習委員會		院實習委員會
☐ 通過 ☐ 未通過 會議時間：		☐ 通過 ☐ 未通過 會議時間：

註：1.除工作內容外，工時、待遇...等有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需妥善評估。

2.實習機構查詢系統，網址：<https://iss.yuntech.edu.tw/Search>

3.實習機構若有提供住宿者，建議評估總分達 60 分且各項目達 4 分(佳)以上，才推薦實習。

4.實習機構若未提供住宿者，建議評估總分達 40 分且各項目達 4 分(佳)以上，才推薦實習。

5.本表於評估教師、系主任及院長核章後，經系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方能列為實習單位。

FM-20570-008

修訂日期：115.04.21

保存期限：五年

弘光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 學生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學生：_____ 暨家長/監護人，茲同意由學校安排校外實習，期間為115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前往校外實習機構：_____ 進行實習課程，期間願配合輔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順利完成實習。如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學生及家長已詳閱並知悉實習合約內容、實習課程內容、實習目標等事項。

本表請於實習報到前填妥繳回系辦公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前機構安置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小組成員 姓名		小組成員 班級		小組成員 學號		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	----------------	--

申請人若已完成/進行下列任一程序，請先打勾。

- ☐已寄出實習計畫書
 ☐已參加面試
 ☐已收到機構回覆公文
☐已洽詢預定轉換之實習機構
 ☐已取得檢附證明文件
 ☐已申請實習經費補助
☐其他：_____

申請事由之具體說明（若有證明文件請同時檢附）：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委員會決議：

- ☐同意異動
☐不同意異動，理由：_____
☐其他：_____

實習行政督導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 會議）：

- ☐同意異動
☐不同意異動，理由：_____
☐其他：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立切結書人 _____

若未能修習通過「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日後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若實習不符應考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學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人【簽章/日期】：

家長簽章：

學生留存

切 結 書(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立切結書人 _____

若未能修習通過「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日後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若實習不符應考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學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立切結書人【簽章/日期】：

家長簽章：

單位留存

FM-20570-038
修訂日期：114.04.01
保存期限：五年

附件十三

弘光科技大學社會工作方案 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單位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學生系所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學生年級	四
校內輔導教師		實習課程分類	☐ 暑期實習 ☒ 學期實習 ☐ 學年實習 ☐ 醫護類實習 ☐ 海外實習 ☐ 其他：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	
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一) 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之理論、原則與技巧之嘗試、應用及整合之機會，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 (二) 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三) 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四)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案之能力。 (五)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實習課程內涵		(1)認識實習單位 (2)方案設計與評估			
項次	實習期間	實習訓練主題	實習專業技術具體規劃內容	機構輔導教師	
1	4 小時	認識實習單位	環境認識與規劃 資訊與行政管理 服務運作與流程 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2	8 小時	方案設計與評估	問題分析		
3	8 小時		需求評估		
4	40 小時		方案執行		
5	4 小時		資源開發與運用		
6	10 小時		成效評估		
7	6 小時		成果發表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 本機構將依同學提列之各週實習主題規劃實習課程，並依實習合約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提供符合資格之實習督導進行實習生之指導，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 ☐ 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			
機構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輔導形式與規劃	☐ 機構輔導教師將依同學各週實習主題規劃實習課程，並依實習合約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提供學生符合資格之實習督導、實習指導、相關作業批閱回饋、表現評值等輔導形式。 ☐ 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			
校內輔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之規劃	☐ 校內輔導教師同意學生實習主題及實習內容規劃，並依實習合約書、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準則，進行相關作業批閱回饋、表現評值、實地訪視及相關方式了解學生實習狀況給予實習輔導等輔導形式。 ☐ 需與同學再次討論實習內容及規劃，修訂後再次提出本計畫書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實習評量表，依專業能力、實習態度、出勤狀況、實習報告與作業品質等向度評定分數；另有方案實習依執行的專業能力及實習態度等向度評定分數，綜上分數得出實習總成績。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實習成效之考核由學校及機構督導依據學生之作業、實習表現、會議參與、專業能力、實習態度等向度，完成實習成績評定。機構督導佔實習總分之 65%，學校督導老師佔實習總分之 35%。			
實習課程後回饋與規劃	實習課程完成後，進行學生、機構督導滿意度問卷調查，據以統計分析，將相關資訊提送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共同檢討回饋至實習課程。			
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第___階段/週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內容產生差異，差異為 ☐ 部份相同 ☐ 完全不同，調整規劃內容說明：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	校內輔導教師	學校系所主管	機構輔導教師	實習學生

說明：

1. 本表由校方及實習機構為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後，再由各系(科、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並簽署同意生效一式三份，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及各系(科、學位學程)各執一份。
2. 本表務必請實習學生檢附於學生實習每階段之報告內頁中第 1 頁中備查。
3. 實習機構單位應安排一名實習機構輔導教師，負責學生實習輔導聯繫及關心工作學習狀況。

FM-20570-039
 修訂日期：114.04.22
 保存期限：五年

附件十四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進修部「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於現任職機構實習之申請表

姓名	
學號	
電話	
電子郵件	
機構全銜	
機構地址	
工作職稱	
申請理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進修部「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工作與實習業務區分規劃表**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學生

姓名：

學號：

因修習「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課程，且由於特殊原因，必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於機構內完成____小時之現場實習。請機構填具本表，以做為工作業務與實習業務區分之證明。

工作業務	實習業務
工作職稱：	實習職稱：社工方案實習生
工作內容： 1. 2. 3.	實習內容： 1. 2. 3.

任職機構名稱（無須用印，打字即可）：

主管姓名/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M-20570-046

修訂日期：114.04.22

保存期限：五年

附件十六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進修部「社會工作方案實習」工作請假證明單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學生

姓名：

學號：

因修習「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課程，且由於特殊原因，必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於機構內完成____小時之現場實習，懇請機構惠予准假。請假時間如下：

日期	時間	備註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註：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任職機構名稱：

主管姓名/職稱/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M-20570-047

修訂日期：114.04.22

保存期限：五年

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租屋住宿環境自我評估紀錄表

學制		檢核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		年級／班級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宿調查	☐ 實習機構提供宿舍（ ☐ 套房； ☐ 雅房） ☐ 實習機構無提供宿舍（ ☐ 自家住宅，此項住屋環境安全免填； ☐ 校外租屋-套房； ☐ 校外租屋-雅房）		
住宿地址			
住屋環境安全	分 類	題 號	檢核項目
	住宿環境	01	我的宿舍處所型態？ ☐ 透天厝 ☐ 公寓 ☐ 電梯大樓 ☐ 頂樓加蓋 我的宿舍處所自然採光程度？ ☐ 佳 ☐ 適中 ☐ 差 我的宿舍處所隔間？ ☐ 磚牆建造 ☐ 木板建造
	消防設施	02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設置滅火器？ ☐ 是 ☐ 否 我的宿舍處所設置滅火器之使用期限是否過期？ ☐ 是 ☐ 否
	逃生設施	03	我的宿舍處所逃生通道皆暢通無阻？ ☐ 是 ☐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逃生梯？ ☐ 是 ☐ 否 我的宿舍處所是否有設置緩降梯？ ☐ 是 ☐ 否
	門禁安全	04	我的宿舍處所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且具有鎖具？ ☐ 是 ☐ 否 我的宿舍處所有設置防盜窗？ ☐ 是 ☐ 否
	照明設備	05	我的宿舍處所內外及停車場光線照明皆充足？ ☐ 是 ☐ 否
資 訊	學校	校安中心 24hr 電話：04-26338000 ☐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警方	明秀派出所電話：04-26314309 ☐ 我已了解，並輸入手機。	

訪視教師 簽章	系（科、學位學程）主任 簽章

本表最遲請於實習當日前完成自我評估並回傳輔導教師，輔導教師請於一週內完成簽核作業。

★請提供實習住宿環境照片 (包含消防設備、逃生設施、門禁安全，至少 2 張):

住宿環境照片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機構安全配制及措施宣導紀錄表

機構名稱	請寫機構全名(一個機構一份)
宣導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參與實習生	
安全講習內容 說明	(實習機構之設施設備安全操作、環境安全(消防、疏散避難、緊急災害應變)或服務注意事項等相關說明)
佐證資料 (照片、簡報、 講義或會議記 錄)	
實習機構簽章	

附件十九

弘光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同學自即日起基於下列原因退出本機構所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

☐ 個人適應不良

☐ 違反機構規定：_____

☐ 其他原因：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機構名稱：

實習單位簽章：

部門主管：

(請加蓋機構章或單位用章)

部門主管電話：

人事部門主管：

日期：

.....

學生姓名：_____ 系：_____ 學號：_____

附件二十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生退選/轉換實習機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連絡方式	
實習期間				實習總時數			
原實習機構							
申請事由之具體說明 (若有證明文件請同時檢附) 學生自我檢討及改善方案		申請人若已進行下列任一程序，請先打勾。 ☐ 已口頭告知學校實習督導 ☐ 已口頭告知機構督導 ☐ 已取得必要之證明文件(實習機構同意書) ☐ 已洽詢預定轉換之實習機構 ☐ 其他：_____					
輔導老師意見 (輔導過程及新工作內容之評估)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請確實取得家長同意簽章，日後若因學生個人假造家長簽章而有爭議或實習權益受損，學生應負起全部責任。)					
實習委員會決議：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年 月 日 會議)： ☐ 同意異動至新實習機構，新實習機構：_____ ☐ 不同意異動，理由/建議： ☐ 同意停止實習 ☐ 不同意停止實習，理由/建議： ☐ 其他：_____ 實習行政督導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FM-20570-016

修訂日期：111.07.18

保存期限：五年

附件二十一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執行報告(一)(二)..以此類推

學生姓名								學 號					
實習機構													
實習時數								總累積時數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日期	8/1												
星期	五												
上班	數字												

一、本次實習內容與專業成長與反思

應計天數： 天

實計天數： 天

備註：

二、機構督導評語

三、學校督導老師評語

*1 組 1 張

FM-20570-040
修訂日期：115.05.26
保存期限：五年

附件二十二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校外實習團體督導記錄表

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上/下午 : ~ :		
地點			
督導老師		記錄人	
受督導學生	受督導學生應到： 人，實到： 人		
	請假學生：		
	簽到：		
重要內容與 決議			
意見反應			
照片			

附件二十三

學期 弘光科技大學輔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 實習學生記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 機構	機構名稱	實習主管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訪談輔導方式		☐ 至實習單位訪視 ☐ 全程於實習對參與實習 ☐ 其他_____					
注意 事項	實習生是否已了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						
	☐ 是 ☐ 否						
學生 實習 狀況	※請依據與學生訪談狀況給分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學生實習態度與積極度						
	2.對目前實習環境、地點適應度						
	3.對目前實習工作之自我表現滿意度						
	4.學生對公司之實習工作內容學習情形						
	5.學生對實習工作時段之安排恰當性						
	6.對目前實習職務及工作分派勝任能力						
	7.學生與主管、同事之關係互動相處融洽						
	8.學生對於主管之領導及管理方式						
	9.學生實習出缺勤狀況						
	10.學生對實習單位滿意度						
住 宿 調 查		☐ 家裡 ☐ 學校宿舍 ☐ 公司宿舍 ☐ 租屋 ☐ 其他_____					
是否超時加班		☐ 是 ☐ 否		工作內容 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性		☐ 是 ☐ 否	
學生建議事項							
訪視老師處理情形							
實習機構主管意見							
受訪實習生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或代表)簽章		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每實習機構至少填寫一張，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名。2.訪視差旅費申請，請附上訪視紀錄表。

FM-20570-022
 修訂日期：113.01.09
 保存期限：五年

附件二十四

____學期 弘光科技大學輔導教師訪視校外實習 實習機構記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實習主管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訪談單位主管	問 題 內 容			很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很不滿意
	1.實習生對實習工作內容，是否能吸收？							
	2.實習生平日工作時，是否能積極投入？							
	3.實習生平日的學習能力如何？							
	4.實習生的綜合表現如何？							
學生實習工作情形	1.實習工作內容與簽約內容符合							
	2.實習工作分配適當度							
	3.實習工作量是否合理							
	4.實習工作學生與同事相處情形							
	5.實習工作中學生與主管相處情形							
	6.是否安排實習職前與在職訓練							
學生是否具備公司所需能力				是否願意繼續與本校合作				
☐ 是 ☐ 否				☐ 是 ☐ 否 ☐ 其他				
實習生表現優良事蹟								
實習機構培訓與輔導機制		(請具體說明實習機構於學生實習過程中，所提供的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定期考核情況)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之回饋意見		您認為實習是否有助於檢核學生以下能力之養成： 1.瞭解老人身心社會特質之專業能力 ☐ 是 ☐ 否 ☐ 其他建議：_____ 2.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活動指導之專業能力 ☐ 是 ☐ 否 ☐ 其他建議：_____ 3.老人照顧服務之專業能力 ☐ 是 ☐ 否 ☐ 其他建議：_____ 4.老人福利與政策認知之專業能力 ☐ 是 ☐ 否 ☐ 其他建議：_____ 5.老人服務方案/專案規劃與執行之專業能力 ☐ 是 ☐ 否 ☐ 其他建議：_____						
督導資格確認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機構督導姓名： ☐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專職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組數以2組為原則(最多12人)。						
實習機構建議事項								
訪視老師處理情形								
實習機構主管意見								
實習機構主管(或代表)簽章		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年 月 日		☐ 是否向實習機構宣導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職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每實習機構至少填寫一張，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名。2.訪視差旅費申請，請附上訪視紀錄表。

FM-20570-023
修訂日期：115.05.26
保存期限：五年

附件二十五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評量表【學校督導】

*每人 1 張

實習學生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一、實習表現 (50%)

1. 具備社會工作專業知能
2. 實習態度主動積極
3. 準時繳交實習作業
4. 實習作業內容詳實完整
5. 具團隊合作精神
6. 具責任感
7. 能接受指導並力求改進
8. 行為表現符合專業倫理規範
9. 積極追求專業成長
10. 具備主動解決問題之能力

二、會議參與(20 分)

1. 實習說明會、實習評比安置會議、行前說明會、實習發表會（無故缺席一次扣 5 分，遲到或早退扣 3 分）。
2. 團體督導(2 次)（無故缺席一次扣 3 分）。
3. 最高扣 20 分。

三、作業繳交(30 分)（包括實習期中報告、實習總報告、團督紀錄、會議紀錄等指定作業）

1. 遲交一次扣 1 分，超過一週以上扣 5 分。
2. 任一項指定作業缺交，作業分數以 0 分計算。

四、上述三項任一項分數 0 分，總分以 0 分計算。

【評量結果】（學校督導老師評量分數佔學生總成績之 35%）

【總成績】_____

評量日期：_____ 學校督導老師簽名：_____

附件二十六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學校督導評量表

*每組 1 張

實習學生：	學 號：
實習機構：	
評分標準 一、方案品質評量(30%)：需求吻合度(50%)、可行性(20%)、創新性(10%)、實用性(20%)。 二、方案執行力評量(30%)：協調聯繫與合作能力(30%)、資源開發能力(30%)、問題解決能力(40%)。 三、態度評量(40%)：執行態度與倫理(60%)、各項作業要求之完成情況(40%)。	
總評語：	總分

附件二十七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機構督導評量表

*每人 1 張

實習機構：

實習生學號：

姓名：

一、專業能力指標(60%)

1. 方案設計吻合需求
2. 方案具可行性
3. 方案具實用性
4. 方案具創新性
5. 具備協調聯繫與合作之能力
6. 能開發並聯結社會資源
7. 熟悉行政機構行政處理流程
8. 具備方案執行之知能
9. 具備方案評估之知能
10. 各項作業要求之完成情況

二、實習態度指標(40%)

11. 具責任感
12. 督導會議出席情形
13. 團體參與及合作表現
14. 積極、主動協調聯繫
15. 與機構工作人員相處和諧
16. 尊重老人，與老人互動佳
17. 團體角色與任務執行之主動性
18. 處理偶發事件具應變能力
19. 服裝、儀容整潔合宜
20. 態度謙虛有禮，時常面帶笑容，親切和善

三、總成績_____

評量日期：_____ 機構督導：_____

附件二十八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同儕互評表

評分同學：

方案名稱：

小組成員：

【評分說明】

請針對同組其他成員在下列向度的表現給予評分，各分項最高分為 20 分，最後請加計總分

受評成員	學號							
	姓名							
1.積極參與組內各項 討論(參與度)								
2.按時完成自己分派 到的任務(合作度)								
3.認真負責相關工作 (貢獻度)								
4.準時參與小組討論 (出席率)								
5.能與同學維持良好 的溝通(協調性)								
總分(小計)								

※備註：每位同學皆需評分

評量日期：_____

評量學生：_____

FM-20570-044

修訂日期：114.04.01

保存期限：五年

附件二十九

第五條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九十八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二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以後完成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並取得證明文件者，應符合本標準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始予認定。)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個案工作	1.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3. 紀錄撰寫。 4.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5. 社工倫理學習。
團體工作	1. 團體工作規劃。 2. 團體帶領。 3. 團體評估及記錄。 4. 社工倫理學習。
社區工作	1.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2.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3.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5. 社工倫理學習。
行政管理	1. 社會工作研究。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資源開發與運用。 4. 督導、訓練與評鑑。 5.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6. 社工倫理學習。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四百小時以上，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以後完成之實習，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會工作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一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四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十五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繳交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證明書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每次實習應分別開具證明，並須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11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 (請勾選)		實習內容 (請勾選)					
☐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同一機構不同單位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說明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為 (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114 年 10 月 1 日後完成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者，應使用本證明書。
- 2.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實習督導認定。
- 3.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繳交實習證明書。證明書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每次實習應分別開具證明，並須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4.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5.11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實習者，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三十 範例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11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80 小時						
同一機構不同單位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說明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資格為（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督導：（簽章）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114 年 10 月 1 日後完成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者，應使用本證明書。

2.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實習

督導認定。

- 3.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繳交實習證明書。證明書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每次實習應分別開具證明，並須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4.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5.11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實習者，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三十一

112 級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總報告書編製說明

一、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期末需繳交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總報告，並於當學期末前召開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

二、報告內容與格式

(一) 112 級報告封面顏色統一使用粉紅色(請參考本實習手冊封面顏色)，如有疑問請洽系辦公室。

(二) 報告內容如有服務對象的照片或隱私資料，請以黑眼或匿名方式處理。

(三) 標題及內容順序請依照下列規定編排

☐ 書背/封面 (請參考附件一)

☐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總報告

方案名稱

目錄 (編頁次)

表目錄(編頁次)

圖目錄(編頁次)

方案成果摘要 (300-500 字)

方案成果內容

壹、前言

貳、問題與需求的迫切性

參、方案(專案)目的與目標

肆、方案(專案)介入策略與活動內容

-對象

-方法

-活動

-人力

-場地

-設施設備

-時間規劃(進度甘梯圖)

伍、預算

陸、預期效益

柒、成效評估結果

-評估指標

-資料蒐集

參考文獻 (建議 APA 第六、七版格式)

附錄 (例舉)

一、甘特圖

二、團體流程

三、需求訪問紀錄

四、回饋單

五、各類方案表單(實習執行報告(一)(二)(每滿 40 小時撰寫 1 次)、團督記錄、會議紀錄、活動紀錄、出席表)

(活動照片編排格式請參考附件)

六、團體活動成員基本資料

七、團體活動成員簽到單

八、 分工紀錄表

九、 實習總心得（包括個人學習/收獲、自我覺察、專業成長、心得分享、機構督導的建議、未來生涯規劃等，可依據個別需要調整想要呈現的內容）

附件、書背/封面

書背格式	封面格式
115 學 年 度 弘 光 科 大 學 老 福 系 112 級 社 工 方 案 實 習 總 報 告 實 習 機 構 ： 〇 〇 〇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12 級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總報告 方案名稱：000 實習機構：000 地 址：0000000000000000 機構督導：000 職稱 學校督導：000 職稱 實 習 生：000 學 號：0000 實習時間：〇 年 〇 月 〇 日至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活動照片編排格式

活動名稱：OOO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附件、會議紀錄格式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

地 點：

出席人員：

主 席：

紀錄：

壹、追蹤事項

貳、提案討論

討論一、

說 明：

討 論：

決 議：

出席人員簽到

會議照片

--	--

附件、出席表格式

_____學年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組員出席表

方案名稱：_____

日期/姓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席率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
長期照顧事業系
112 級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總報告

實習機構：000

地址：000000000000

機構督導：000 職稱

學校督導：000 職稱

實習生：000

學號：0000

實習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弘光科大老福系
112	級社工方案實習總報告
	實習機構：○○○○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學生實習議題意見反應表

實習學生		督導日期	
實習議題概述：			
處理狀況回覆：			
實習組		主任簽章	

P.S.此表單先送實習組，並附該次督導記錄。

FM-20570-031
修訂日期：108.06.04
保存期限：五年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

各位同學 您好：

實習為課程理論的延伸，校外實習經驗除了可做為未來職涯選擇之參考依據外，亦能透過此一寶貴經驗，提供學校及系上校外實習制度設計的改進，為了確保校外實習之成效與品質，以作為未來改善校外實習制度之相關作業。此問卷中的資料僅針對整體分析之用，不會影響您的實習成績。最後，再次對您的協助與參與致上無限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

弘光科技大學 敬啟

壹、基本資料

1. 實習生系別

- ☐護理系 ☐物理治療系 ☐生物科技系 ☐營養系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士後護理系 ☐護理科
☐食品科技系 ☐化妝品應用系 ☐幼兒保育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運動休閒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2. 實習課程分類

- ☐暑期實習
☐整學期實習
☐一學年實習
☐海外實習
☐醫護類實習
☐其他(請說明：_____)

3. (1)實習機構名稱：

(2)實習部門：

4. 實習年級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限護理科學生勾選) ☐延修生

貳、滿意度調查

一、實習機制滿意度調查

題	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1	校外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知能有密切關聯。	☐	☐	☐	☐	☐
2	校外實習內容能循序漸進，逐漸深入與擴展。	☐	☐	☐	☐	☐
3	校外實習課程時數足夠與適當。	☐	☐	☐	☐	☐
4	校外實習手冊內容完備。	☐	☐	☐	☐	☐
5	校外實習內容與我在校所學知能不相關。	☐	☐	☐	☐	☐
(二)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6	實習機構提供我安全的實習環境。	☐	☐	☐	☐	☐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7	實習機構選擇媒合前，系上有針對不同實習機構的性質與實習工作之內涵詳細說明。	☐	☐	☐	☐	☐
8	系上實習機構選填、分發及媒合方式適當。	☐	☐	☐	☐	☐
9	實習前，系上能妥善分配或協助我找到適切的實習機構。	☐	☐	☐	☐	☐
10	實習前，系上能事先讓我了解校外實習機構工作內容。	☐	☐	☐	☐	☐
11	實習前，系上能事先讓我瞭解職場倫理。	☐	☐	☐	☐	☐
(四)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12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或輔導人員具良好專業實務知能。	☐	☐	☐	☐	☐
13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或輔導人員能提供良好專業指導和協助。	☐	☐	☐	☐	☐
14	系上輔導老師(或實習老師)能透過實地訪視瞭解我的實習狀況。	☐	☐	☐	☐	☐
15	系上輔導老師(或實習老師)善用 Facebook、Line 或其他通訊工具瞭解我的校外實習狀況及實習期間之學習與生活適應情況。	☐	☐	☐	☐	☐
16	系上輔導老師能針對我在實習期間面臨之問題，適時提供必要指導和協助。	☐	☐	☐	☐	☐
17	系上能針對校外實習設計適當而有助於提升實習成效的作業，如定期繳交實習反思報告或實習日誌等。	☐	☐	☐	☐	☐
18	系上輔導老師能針對實習作業適時批閱及提供回饋。	☐	☐	☐	☐	☐
19	系上輔導老師能即時掌握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的出缺勤狀況，並進行督導與約束。	☐	☐	☐	☐	☐
(五)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20	實習前，系上或實習輔導老師讓我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及其所規範權利義務。	☐	☐	☐	☐	☐
(六)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21	系上已清楚講解校外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的處理方式。	☐	☐	☐	☐	☐
22	系上已清楚講解校外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的處理方式。	☐	☐	☐	☐	☐

二、實習成效滿意度調查

題	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 實習生就業輔導成效						
1	校外實習對我瞭解職場工作環境，很有幫助。	☐	☐	☐	☐	☐
2	校外實習對我畢業後求職就業，很有幫助。	☐	☐	☐	☐	☐
3	校外實習讓我未來能很快地融入與適應職場環境。	☐	☐	☐	☐	☐
4	若實習機構願意聘用我，我會有意願前往任職。	☐	☐	☐	☐	☐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5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	☐	☐	☐	☐	☐
6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的專業知識。	☐	☐	☐	☐	☐
7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的專業技能。	☐	☐	☐	☐	☐
(三)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8	實習機構能提供符合校外實習課程目標的職務與工作。	☐	☐	☐	☐	☐
9	實習機構安排的工作內容能有效提升我的專業實務知能。	☐	☐	☐	☐	☐
10	我會推薦學弟妹到這家機構實習。	☐	☐	☐	☐	☐
(四) 實習學生對核心能力提升滿意度成效						
11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具瞭解老人身心社會特質能力。	☐	☐	☐	☐	☐
12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具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活動指導能力。	☐	☐	☐	☐	☐
13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具老人照顧服務能力。	☐	☐	☐	☐	☐
14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具老人福利與政策認知能力。	☐	☐	☐	☐	☐
15	校外實習有效提升我具老人服務方案/專案規劃與執行能力。	☐	☐	☐	☐	☐
三、其他						
1	實習機構能提供合理的津貼或薪資。(視實習狀況填寫，未領有薪資者免填)	☐	☐	☐	☐	☐
2	您認為校外實習課程用哪種類型辦理，較為合適？	☐ 暑期	☐ 一學期	☐ 一學年		
3	您認為校外實習課程在哪個年級辦理較為合適？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四、開放式建議(對實習課程安排、系或實習機構之建議.....)

弘光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

敬愛的主管 您好：

感謝貴公司接受本校學生進行校外實習。為瞭解弘光科技大學實習生在貴公司的學習與服務表現情況，以提供作為學校及各系持續改進課程和教學之重要參考準據，特進行此問卷調查。懇請 諸位不吝提供您的意見與建議，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支持與合作。

敬祝 營運昌盛、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弘光科技大學 敬啟

一、填寫者基本資料

1. 企業機構名稱：_____

2. 產業別：

☐批發/零售/傳直銷業 ☐住宿/餐飲/服務業 ☐旅遊/休閒/運動業

☐大眾傳播相關業 ☐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相關業 ☐一般服務業

☐一般製造業 ☐金融投顧及保險業 ☐文教相關業 ☐農林漁牧水電資源業 ☐運輸
物流及倉儲 ☐政治宗教及社福相關業 ☐法律/會計/顧問/研發/設計業 ☐建築營
造及不動產相關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醫療保健及環境衛生業 ☐其它_____

3. 填寫者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核章：_____

4. 填寫日期：_____

二、實習生資料

實習生系別：

☐護理系 ☐物理治療系 ☐生物科技系 ☐營養系 ☐護理科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學士後護理系

☐食品科技系 ☐化妝品應用系 ☐幼兒保育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國際溝通英語系 ☐文化創意產業系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運動休閒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背面尚有問題>

三、請您針對實習課程與實習學生表現程度進行勾選：

檢視項目及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 實習學生核心能力表現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瞭解老人身心社會特質能力。	☐	☐	☐	☐	☐
2.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活動指導能力。	☐	☐	☐	☐	☐
3.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老人照顧服務能力。	☐	☐	☐	☐	☐
4.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老人福利與政策認知能力。	☐	☐	☐	☐	☐
5.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老人服務方案/專案規劃與執行能力。	☐	☐	☐	☐	☐
(二) 實習學生整體表現					
1.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實習生應有之專業知識。	☐	☐	☐	☐	☐
2. 本校的實習學生，具備實習生應有之基本技術操作能力或實作能力。	☐	☐	☐	☐	☐
3. 本校的實習學生，專業表現符合實習生應展現的水準。	☐	☐	☐	☐	☐
4. 本校的實習學生，不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能。	☐	☐	☐	☐	☐
5. 本校的實習學生，畢業後值得錄取為正式員工。	☐	☐	☐	☐	☐
6. 本校的實習學生，整體表現較他校學生優良。(實習機構若無招收其他學校實習學生者免填答)	☐	☐	☐	☐	☐
(三) 實習課程滿意度					
1. 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內容與工作項目適當。(見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	☐	☐	☐	☐
2. 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時間長短適當。	☐	☐	☐	☐	☐
3. 本校的實習課程，實習起迄期程安排適當。	☐	☐	☐	☐	☐
4. 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提供學生必要指導和協助。	☐	☐	☐	☐	☐
5. 本校的實習課程，校內教師能和實習機構有適當互動。	☐	☐	☐	☐	☐

• 若對於本校實習生的表現，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 若對於本校實習課程，還有其他寶貴意見或建議，敬請不吝提出。

感謝您費心填寫以上意見，再次感謝您的指教，謝謝!~~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實習機構概況與訪視回饋表

實習機構 全 稱			
網 址			
連絡電話	() 分機	傳真	()
地 址	□□□		
機 構 聯 絡 人		職稱	
實習學生		實習專精領域	☐ 社工 ☐ 長期照顧
實地訪視 教師姓名		受訪人姓名與職稱	
訪視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		
實習學生 回饋意見	一、機構屬性符合本系實習課程目標？(可複選) ☐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 社會工作實習 ☐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二、機構辦理的業務可提供實習的項目？(可複選) ☐ 行政管理 ☐ 公關行銷 ☐ 資訊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 財務管理 ☐ 活動企劃 ☐ 社區組織 ☐ 產品銷售 ☐ 客戶諮詢服務 ☐ 機構照顧 ☐ 日間照顧 ☐ 居家服務 ☐ 家庭托顧 ☐ 關懷據點服務 ☐ 活動帶領 ☐ 組織動員 ☐ 方案規劃 ☐ 研究 ☐ 評鑑/社福考核 ☐ 其他： 三、是否推薦未來的學生至此機構實習？(單選) ☐ 推薦 ☐ 不推薦 原因： (以上部分由實習學生填寫，多名學生在同一單位實習仍應各自填寫一份)		
教師實地 訪視後回 饋意見	一、機構屬性符合本系實習課程目標？(可複選) ☐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 社會工作實習 ☐ 長期照顧服務實習 二、機構辦理的業務可提供實習的項目？(可複選) ☐ 行政管理 ☐ 公關行銷 ☐ 資訊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 財務管理 ☐ 活動企劃 ☐ 社區組織 ☐ 產品銷售 ☐ 客戶諮詢服務 ☐ 機構照顧 ☐ 日間照顧 ☐ 居家服務 ☐ 家庭托顧 ☐ 關懷據點服務 ☐ 活動帶領 ☐ 組織動員 ☐ 方案規劃 ☐ 研究 ☐ 評鑑/社福考核 ☐ 其他： 三、是否推薦未來的學生至此機構實習？(單選) ☐ 推薦 ☐ 不推薦 原因： (以上部分由實地訪視教師填寫，若有多名學生在同一單位但不同地點實習仍需各填寫一份)		
備註			

(非僱傭關係)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責：

- (一) 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學生：_____、_____等_____位學生實習訓練課程機會，並負責丙方訓練課程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 (二) 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 甲方須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 乙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承辦丙方相關業務及聯繫，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 (五)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六)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七)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採取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建立職場霸凌防治、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以維護丙方之人格尊嚴、人身安全及心理健康。
- (八)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職場霸凌、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不得對申訴人或協助調查者為不利處分或報復行為。
- (九) 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十) 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二、合約期限：

- (一) 實習期間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實習總時數：80 小時。
- (二) 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

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應予休假，且不列計時數，若視狀況需要排班，有實習事實者得列計時數。

- (三) 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三、實習場所：

(概括表述方式)

- (一) 主要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另甲方視實習內容之需要，得分派於合適合法之實習機構所屬單位或外派地點進行實習。惟甲方應於本合約書簽定前將此可能情事及單位地點事先告知乙方及丙方，始得為之。

(表列表述方式)

- (一) 甲方視實習內容之需要，得分派於下列地點進行實習：

1.(機構名稱:例如)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地址：台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99 巷 10 號)

2.(外派地點:例如)南社里里民活動中心(地址：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171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內容：

- (一) 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 (二) 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屬「實習課程大綱」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五、實習報到：

-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實習待遇：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

☐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八、保險

- (一) 甲方未支給丙方薪資，無須另辦保險。
- (二) 丙方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三)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九、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 (二) 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四) 甲方所安排訓練課程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 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另甲方應於116年01月08日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 (五) 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

- (一)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附則

- (一) 本實習課程名稱：社會工作方案實習，選修1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 (二) 附件：「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社會工作方案校外實習手冊」(若實習前乙方

有修訂之版本，請甲方、丙方以最新修訂版本為主)。

- (三)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 (五)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六)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七)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1份。

☒ 製作正本2份，由甲乙方各執1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 表 人：蘇弘毅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丙 方：(未滿 18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1.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15 學年社會工作方案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壹、基本資料

學制	☒ 四技日間部 ☐ 四技進修部 ☐ 二技日間部 ☐ 二技進修部 ☐ 五專日間部 ☐ 二專在職專班
實習課程名稱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實習課程類別	☐ 必修 ☒ 選修 ☐ 暑期實習 ☒ 學期實習 ☐ 學年實習 ☐ 醫護類實習 ☐ 海外實習 ☐ 其它類實習
實習時間／學分	實習期間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80 小時／ 1 學分

貳、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關聯

系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實習課程目標	瞭解老人身心社會特質能力	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活動指導	老人照顧服務能力	老人福利與政策認知能力	老人服務方案/專案規劃與執行能力
2.社會工作實習(含社工方案實習)：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照顧服務能力之老人社會工作人才					
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之理論、原則與技巧之嘗試、應用及整合之機會，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	●	●	●	●	●
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	●		●	●
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	●	●	●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案之能力	●	●	●	●	●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			●	●

參、實習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單元主題	認識實習單位	方案設計與評估
	實習內容	環境認識與規劃、資訊與行政管理、服務運作與流程、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問題分析、需求評估、方案執行、資源開發與運用、成效評估

實習目標	1.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案之能力 2.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之理論、原則與技巧之嘗試、應用及整合之機會，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 3.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4.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課程時間 (共 80 小時)	4 小時	76 小時
學分 (共 1 學分)	1 學分	

肆、實習輔導與指導

一、校內教師實習輔導規劃

- (一) 本系透過於「社會工作概論」、「老人福利服務」、「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或邀請業界進行演講、座談、說明會等，向學生介紹並說明實習機構類型及內容，作為實習課程選填機構之基礎。
- (二) 本系於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指派教師擔任督導，提供學生履歷、實習計畫撰寫與面試指導。
- (三) 本系於學生實地實習階段指派教師擔任督導，定時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指導和回饋；並針對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估。
- (四) 實習期間須親赴所督導學生之實習機構，拜訪至少 2 次，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五) 學校督導應於學生實習前及實習期間進行團體督導至少 2 次。
- (六) 實習機構如於實習期間邀請學校督導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本系老師皆會配合。

二、實習機構業師指導規劃

- (一) 提供有關單位簡介、實習內容、實習期間的工作要求或限制之資料，做為學生學習之參考。
- (二) 參加學校所舉辦相關實習研討或座談會，以協調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三) 實習期間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解決學生實習所遭遇之困難，並定時於學生實習雙週誌給予指導及回饋。
- (四) 機構督導需就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估。
- (五)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機構督導應提供立即之援助，並通知校方知悉。

伍、實習評量

一、實習輔導訪視教師評量

(一) 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學校督導依據校外實習評量表，依實習表現、會議參與、作業繳交等評定分數；及方案評量表依品質、執行力、態度等評定分數。學校督導評值綜上兩項分數平均後佔實習課程總分之 30%。

(二) 評量工具如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手冊附件-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評量表(學校督導)、方案實習學校督導評量表。

二、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量方式與工具

(一) 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機構督導依據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評量表，依執行的專業能力及實習態度評定分數。機構督導評值佔實習課程總分之 60%。

(二) 評量工具如實習手冊附件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

三、學生自我評量方式與工具

藉由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學生可自我評量實習課程對其是否提升相關專業能力、專業知識、專業知能等相關部分，系上亦可得知辦理實習課程是否對學生有相關成效。

陸、實習作業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期末需繳交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總報告，並於當學期末前召開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

柒、其他

本系於實習課程結束後，亦透過「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及「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之調查分析，作為本系實習課程持續改進之依據。

附件 實習手冊(隨合約寄送)

(僱傭關係)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責

- (一) 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學生：_____、_____等____位學生實習訓練課程機會，並負責丙方訓練課程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
- (二) 甲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 甲方須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 (四) 乙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承辦丙方相關業務及聯繫，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並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丙方。
- (五)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六)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以善盡對丙方具有性別平等之保護義務。
- (七)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採取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建立職場霸凌防治、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以維護丙方之人格尊嚴、人身安全及心理健康。
- (八)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職場霸凌、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得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訴，甲方及乙方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不得對申訴人或協助調查者為不利處分或報復行為。
- (九) 甲方知悉申訴情況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以向主管機關通報。乙方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十) 申訴經受理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 (十一) 甲方如有依法成立之工會者，應將本合約書有關之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告知工會。

二、合約期限

- (一) 實習期間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實習總時數：80 小時。
- (二) 前項實習時數之分配，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期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安排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繼續實習訓練課程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應予休假，且不列計時數，若視狀況需要排班，有實習事實者得列計時數。
- (三) 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 (四) 丙方實習訓練課程如屬勞動部指定適用彈性工時之行業，經丙方同意後，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約定實習時數之分配，不適用前二、三項之約定。
- (五) 若因實習場域之性質，甲方有延長訓練課程時數之必要，其得延長之時數及方式，應比照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並應於實習計畫事先載明始得為之。

三、實習場所：

(概括表述方式)

- (一) 主要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另甲方視實習內容之需要，得分派於合適合法之甲方所屬單位或外派地點進行實習。惟甲方應於本合約書簽定前將此可能情事及單位地點事先告知乙方及丙方，始得為之。

(表列表述方式)

- (一) 甲方視實習內容之需要，得分派於下列地點進行實習：

1. (機構名稱: 例如)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心佳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地址：台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99 巷 10 號)
2. (外派地點: 例如) 南社里里民活動中心(地址：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171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內容：

- (一) 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危害丙方安全為原則。
- (二) 須以專業實務知能學習為主，具體學習內容與進程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屬「實習課程大綱」範圍內之學習訓練有關事務，丙方應接受指導及參與完成訓練。
- (三) 甲方不得使丙方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

五、實習報到：

- (一) 乙方須於丙方實習前，將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 (二)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實習待遇（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基本工資）

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

- ☐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月發給新台幣 _____ 元之月薪
- ☐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按時發給新台幣 _____ 元之時薪

- (二) 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實習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實習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實習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三)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_____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 ☐ 交通津貼，每月 _____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四)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公物損壞賠償

丙方實習期間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由甲方供應，如因丙方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壞，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如因而導致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時，丙方應全數賠償乙方所受之損失。

八、保險

- (一) 丙方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 (二) 丙方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災補償、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乙方並應協助丙方依前開規定請求補償。
- (三) 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四)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並由乙方承辦人員偕同保險公司人員處理意外保險理賠之相關事宜。

九、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丙方由甲方指派具備必要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人員擔任督導或輔導人員，協助實務知識與技能的學習、生活適應及相關問題的解決。
- (二) 實習期間，乙方須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與協調訓練課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四) 甲方所安排訓練課程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十、實習考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 (一)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另甲方應於116年01月08日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乙方則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機制辦理，若經輔導未改善且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實習資格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請假，須向甲方指定督導或輔導人員辦理，並依乙方校外實習相關規定進行請假。
- (五) 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一、實習爭議協調：

- (一)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二)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對甲方所安排之相關訓練課程事宜，認為違法、不當或違反本合約書之約定，以致損害其自身權利或利益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則依校外實習申訴機制辦理，若經處理而未獲改善，得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並協助安排轉換合作機構。

十二、合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合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實習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附則

- (一) 本實習課程名稱：社會工作方案實習，選修1學分，詳如附件：「實習課程大綱」。
- (二) 附件：「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社會工作方案校外實習手冊」(若實習前乙方有修訂之版本，請甲方、丙方以最新修訂版本為主)。
- (三)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

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保護乙、丙方合法權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甲方應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丙方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
- (五)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六)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七)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合約書

☐ 依當事人人數製作正本，由各當事人各執1份。

☒ 製作正本2份，由甲乙方各執1份，並按丙方人數製作影本交由丙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弘光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統一編號：56503102

代 表 人：蘇弘毅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4-26318652

地 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丙 方：(未滿 18 歲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1.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2.學號： 姓名： (簽章)，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115 學年社會工作方案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壹、基本資料

學制	☒ 四技日間部 ☐ 四技進修部 ☐ 二技日間部 ☐ 二技進修部 ☐ 五專日間部 ☐ 二專在職專班
實習課程名稱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
實習課程類別	☐ 必修 ☒ 選修 ☐ 暑期實習 ☒ 學期實習 ☐ 學年實習 ☐ 醫護類實習 ☐ 海外實習 ☐ 其它類實習
實習時間／學分	實習期間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80 小時／ 1 學分

貳、實習課程目標與系教育目標關聯

系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實習課程目標	瞭解老人身心社會特質能力	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活動指導	老人照顧服務能力	老人福利與政策認知能力	老人服務方案/專案規劃與執行能力
1.社會工作實習(含社工方案實習)：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照顧服務能力之老人社會工作人才					
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之理論、原則與技巧之嘗試、應用及整合之機會，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	●	●	●	●	●
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	●		●	●
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	●	●	●
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案之能力	●	●	●	●	●
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			●	●

參、實習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	單元主題	認識實習單位	方案設計與評估
	實習內容	環境認識與規劃、資訊與行政管理、服務運作與流程、專業倫理與組織文化	問題分析、需求評估、方案執行、資源開發與運用、成效評估

實習目標	1.協助學生建立社工專業態度、培養專業倫理、敬業精神 2.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1.訓練學生設計、執行、評估老人福利與事業方案之能力 2.提供學生對課堂中所學有關社會工作直接、間接服務之理論、原則與技巧之嘗試、應用及整合之機會，以增進社會工作之專業職能 3.培養學生對老人社會工作之認識及性向，以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4.培養學生規劃、組織、協調、領導能力；並增進其尋求社會資源、解決問題之能力與主動、積極之團隊合作專業精神與態度
課程時間 (共 80 小時)	4 小時	76 小時
學分 (共 1 學分)	1 學分	

肆、實習輔導與指導

一、校內教師實習輔導規劃

- (一) 本系透過於「社會工作概論」、「老人福利服務」、「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或邀請業界進行演講、座談、說明會等，向學生介紹並說明實習機構類型及內容，作為實習課程選填機構之基礎。
- (二) 本系於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指派教師擔任督導，提供學生履歷、實習計畫撰寫與面試指導。
- (三) 本系於學生實地實習階段指派教師擔任督導，定時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指導和回饋；並針對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估。
- (四) 實習期間須親赴所督導學生之實習機構，拜訪至少 2 次，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五) 學校督導應於學生實習前及實習期間進行團體督導至少 2 次。
- (六) 實習機構如於實習期間邀請學校督導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本系老師皆會配合。

二、實習機構業師指導規劃

- (一) 提供有關單位簡介、實習內容、實習期間的工作要求或限制之資料，做為學生學習之參考。
- (二) 參加學校所舉辦相關實習研討或座談會，以協調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三) 實習期間定期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督導，解決學生實習所遭遇之困難，並定時於學生實習雙週誌給予指導及回饋。
- (四) 機構督導需就實習生之表現進行評估。
- (五)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緊急事件，機構督導應提供立即之援助，並通知校方知悉。

伍、實習評量

一、實習輔導訪視教師評量

(一) 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學校督導依據校外實習評量表，依實習表現、會議參與、作業繳交等評定分數；及方案評量表依品質、執行力、態度等評定分數。學校督導評值綜上兩項分數平均後佔實習課程總分之 30%。

(二) 評量工具如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手冊附件-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評量表(學校督導)、方案實習學校督導評量表。

二、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量方式與工具

(一) 實習成績之考核由機構督導依據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評量表，依執行的專業能力及實習態度評定分數。機構督導評值佔實習課程總分之 60%。

(二) 評量工具如實習手冊附件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機構督導評量表。

三、學生自我評量方式與工具

藉由填寫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學生可自我評量實習課程對其是否提升相關專業能力、專業知識、專業知能等相關部分，系上亦可得知辦理實習課程是否對學生有相關成效。

陸、實習作業

社會工作方案實習，期末需繳交社會工作方案實習總報告，並於當學期末前召開方案實習成果發表會。

柒、其他

本系於實習課程結束後，亦透過「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問卷」及「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與實習課程滿意度問卷」之調查分析，作為本系實習課程持續改進之依據。

附件 實習手冊(隨合約寄送)